

贈閱

中國財政學會叢刊之一

孔副院長在中央紀念週講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中國財政學會印行

558.72
333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目次

(一) 民生主義下之國家專賣政策	一——三頁
(二) 各種專賣條例要旨講述	一四——二八頁
(三) 附錄	

一、第五屆八中全會議決籌備消費品專賣案	一——三頁
二、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四——一四頁
三、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一五——二三頁
四、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二四——二九頁
五、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〇——四二頁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目次

558.24
37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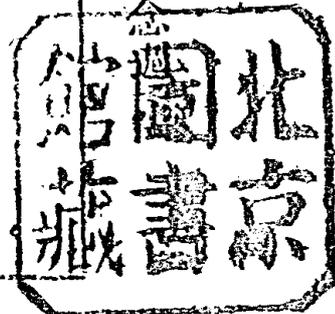
民生主義下之國家專賣政策

三十年三月十日中央紀念

一、實行國家專賣政策國計民生須同時顧到

1. 須符合學理
 2. 須易獲信仰
 3. 須普遍公允
 4. 須施行簡便
- 二、專賣政策與民生主義
1. 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
 2. 消滅居間剝削階級
 3. 財政經濟均得調劑
- 三、專賣政策在學理上之意義
1. 人民負擔不覺苛擾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續)

民生主義下之國家專賣政策

二

2. 營業利潤全歸國用
 3. 專賣價格比較公允
- 專賣政策與社會經濟
1. 可以減少無益之消費
 2. 可因專賣而獲平抑物價
 3. 可適合消費者之負擔能力
 4. 可提高物品品質保護人民健康
- 四、專賣物品之條件
1. 物品質數之等級易於標準化
 2. 物品之消費數量具有普通與確定性
 3. 物品之出產易於集中管理

一、戰時財政兼應注意戰後之一切有關問題：

現代戰時財政之籌劃，因整個社會情形變化劇烈，故其一切設施，不獨希望能在戰時供應戰費，及其他非常支出以為滿足，並應同時注意戰後之國防、金融、建設、撫卹

、以及一切有關經濟之措施；是以一面必須慎審研討，以因應當前之需要，克服困難，一面便須在戰事期間，奠定戰後財政之基礎，以應戰後建設之需要。

回想一九一四年歐洲第一次世界大戰，當其四年苦鬥期間，舉凡各國財政金融，以及國民經濟，均未見其過度惡化者，實因各國政府對於戰時財政竭力籌劃，尙可以勉強支持；但自戰事結束以後，社會百孔千瘡，一一暴露無餘，不但戰敗國感受痛苦，即戰勝國亦感異常艱窘，此其故無他，即因在戰鬥時期，各國政府未能充分顧及戰後之應付，預奠財政復興之基礎，所以一到戰事結束，復員需款，善後需費，而國家財政上之責任，日益加重，遂致捉襟見肘，極感困難。吾人丁茲大敵當前責任艱重之時，鑒往知來，對於各種財政問題，實有儘先加以縝密檢討之必要。

本人自服務財政以來，秉承 國父遺教，及中央指導，所有平時一切措施，總期能於國計民生方面，同時顧到。自抗戰軍興，已近四載，在此時期，所探行之戰時財政政策，一面固求合理而充實，一面更須顧及現實情形，妥慎施行，以期在民生主義之原則

下，樹立健全財政之基礎。惟念現代戰爭，需費絕鉅，非努力開發資源，不足以支久遠而獲勝利。我國現在正進行歷史上空前未有之戰爭，支應浩繁，預算激增，自爲事勢所當然。戰前我國財政甫奠初基，卽膺戰時之艱鉅，猶幸支應無匱，克盡職責，故吾人今後，更須悉心規劃，增加合理之收入，方足以達成財政配合軍事之使命。其合理開源之途徑（一）須符合學理（二）須易獲信仰（三）須普遍公允（四）須施行簡便。就目前觀察，能符合此項條件者，國家專賣政策，實爲其中最重要之一。蓋我國爲三民主義國家，財政措施，不僅學理事實，兩應兼顧，更應切實體會 國父遺教，樹立以民主主義爲主旨之財政政策，茲根據民主主義之真諦，對專賣制度，作一個簡單之研討。

二 專賣政策與民主主義

各國實行國家專賣政策，本已早有若干年之歷史，並非一種特殊問題，且在稅源較細之國家，則推動尤力。如日本、法國、義國等國，均有其實際之先例。再按其施行專賣之結果，對於國家收入及社會經濟各方面，均多所裨益，年來之蘇聯之統制經濟，

所有事業皆歸國營，尤已集專賣意義之六成。吾國丁此潮流，亟應節制私人資本，創造國家資本，適合一般社會之需要，以應付時艱，渡此危局，此實爲當前不容或緩之問題。更就我國往例言之，歷代理財政策，固以賦稅之徵課爲其大宗收入，但對於鹽、鐵、菸酒等項，實施管制或專賣，亦不乏其例，今後能遠取遺規，近採良法，因勢利導，未有不收成效者。

國父創造民生主義，主張「節制私人資本」，尋其用意，即在防止私人資本之過度發達，造成社會貧富懸殊之病態，故以創造國家資本調節於無形，所以於實業計劃及本黨政綱中均有更具體之規定。例如實業計劃中說：「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其意即在防止私人之壟斷。其防止之道，即爲舉凡天然之富源以及一切易爲私人壟斷之事業，悉當歸之國營，以所得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又如國民黨政綱規定：「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爲私人力所不能辦，——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凡此種種，實爲我政府應行遵循之最高原則。

又如本黨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爲實現民生主義，須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趨於生產合理化。而抗戰建國綱領經濟章內，對於計劃經濟尤爲注重。又如上次七中全會，對於財政報告，曾經決議，若干種物品可實施政府專賣，使利益歸公，以杜私人之操縱居奇，並謀合理之分配與價格之穩定。此類重要之宣示，在遺教方面，固早有明確之指示，而於國家專賣政策之精神，尤相適合。更自事實言之，如謀切實實現民生主義精神，必須先謀國家資本之發達，方可發揮效能，推動事業，所有實業計劃，始可逐步實現。舉凡企業之補助與獎勵，特種國營事業之創辦與推廣，社會經濟之復興等，均將有賴大宗國家資本以奠定基礎，完成建設。本上所述，吾人自可認專賣制度之實行，卽爲實現民生主義之一環，其正當目的，卽在：

(1) 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

(2) 消滅居間剝削階級，調節社會供需關係。

(3) 不僅以財政收入爲目的，同時更注意經濟之調劑，及民生之需要。

三 專賣政策在學理上之意義

近代國家，因自由經濟主義之演進結果，致發生私人獨占及資本壟斷之種種不良現象，貧富懸殊，造成特殊之資本階級，實應由國家力量，酌量情形，予以調節，庶可使全民同享福利，而避免畸形之發展。是以專賣政策之實行，亦卽爲實現此項目的最有效最合理之方法。茲就專賣政策在財政，經濟，社會各方面之優點，分述如左：

先自財政方面言：戰時增稅，固屬開源之正當辦法，但必須注意稅源狀況，與人民負擔能力而定，否則竭澤而漁，影響極大，所以應行慎重考慮。至於專賣收益，有認爲係變相之消費稅，不過方式不同，此就表面觀之，固屬如此，但細加研究，則專賣政策且遠較消費稅爲優。試舉其要：

一、人民負擔不覺苛擾：專賣物品，乃一任人民自由購取，人民自不感強迫增加負擔之苦。且購取者，卽不知不覺於價格中，盡其納稅義務，較消費課稅簡便易行；蓋征

稅納稅有一定之手續，而採行專賣方式，則消費者購貨時，已不啻同時即繳納稅金，是不惟可以節省征收費用，并可免去一切逃稅漏稅之流弊。

二、營業利潤全歸國用：一般見解，以爲專賣制有「與民爭利」之嫌，衡其實際，實有未然。因專賣優點，係擇若干物品，由國家直接經營，舉凡居間剝削階級之私人不當利潤，一轉移間，而變爲國庫之正當收入。

三、專賣價格比較公允：凡國家所專賣之物品，其所訂之價格，必較公允，因此類專賣物品，既統由國家集中辦理，自可有大規模生產、製造、運輸、及販銷計劃。循是以進，則成本減少，貨品價格，亦必因之低廉，而人民担負即可於無形中隨以減輕。

次自社會經濟方面觀察：亦正有其特點。嘗考社會不甯之現象，其原因固多，但因私人資本過度發達之故，致有若干剝削階級托足其間，亦實爲病態之一。非實行專賣制度，發達國家資本，不足以消除此種病態，建立新經濟社會之基礎，茲就專賣制度所能產生之成效，撮敘於下：

一、可以減少無益之消費：誠以專賣物品之價格，既係根據實際需要與成本而訂定，自可依照性質，分別等差，對於有關平民用品者，改以低廉為原則，而具有奢侈性質者，則不妨斟酌提高，按級定價，直接的既可收寓禁於價之效，間接的亦可取締無益消費，民生需要，即可藉此而得合理之供給。

二、可因專賣之結果而獲平抑物價之實效：考物價波動，非盡因供求失常，事實上常多因壟斷操縱，而致發生劇烈變化。實行專賣制度之後，則若干專賣之物品，其價格自有一定之準則，而一般市場，亦可因此若干物品價格之穩定，而連帶減少變動，使市場價格逐漸趨於規律化。結果奸宄操縱及居奇之風，亦將隨之消滅。此在平抑物價上，極為有效。

三、可以適合消費者之負擔能力：專賣物品之價格，既依其性質之差別，及需要之程度，而釐定其高低，則凡如菸酒等物品，具有奢侈性者，人民本身，可以認清多用多費，少用少費，不用不費之原則，而自行決定其購用數量。同時更可因其自身消費量之

多寡，而無形的定其負擔之增減，實最合公允負擔之原理。

四、可以提高品質以保護人民福利健康及發展國際貿易之基礎：普通物品，如由商製商銷，商人不免因圖利起見，對於品質不事改良，甚至有意攙雜，以獲厚利，而對於人類身體健康，以致大有妨礙；例如火柴製造不精，不僅有礙製造工人之健康，日常應用者之致毒，而且亦可釀成火災，而使國家社會及人民蒙極大的損失。再如鹽糖捲烟等製造不精，不但色澤不純有礙觀瞻妨礙推銷，抑且有害健康，甚至亦可使人中毒。在實行專賣之後，便可規定專賣物品。品質之標準，以達純潔美觀之品質，而無害於人類健康，同時亦可發展國際貿易，使我國品質優良之物品，推行全世界。

四、專賣物品之條件及各國實例

專賣制度，既有上述之種種利益，然則舉凡物品，俱可收歸國家而盡行專賣乎？此亦不能也。蓋適於施行專賣之物品，必須具備左列之三條件、即：

(1) 物品質類之等級易於標準化者：因易於訂定標準，則規定價格時不致過於複雜困難。

(2) 物品之消費數量具有普通與確定性者：因一種物品，如僅在一地點，或一時間需要之程度過高或過低，則升降之標準太不規則，即不能充分發揮專賣制度之作用，而推行於久遠，故太富於伸縮性之物品，不宜施行此制。

(3) 物品之出產便於集中管理者：此類物品之生產，如因氣候、土壤、產地、以及製造等等關係，出產可以集中，而管理上亦自必較為容易。若產品出產地過於散漫，則處理時，必多困難，不易收集集中管理之效。

以上三點，不過指最適合，最標準之條件而言，此外縱有不具備此三條件者，如辦法適當，亦未嘗不可推行順利。例如出產不集中者，即以民製官收之制以濟之，消費量多變動者，即以官製商銷之制以濟之。總之，專賣理論雖一，而專賣制度實多，要在斟酌情形，以確定辦法而已。茲更將各國實行專賣之簡單經過約略說明。

考各國在第一次歐戰前，對重要物品實行國家專賣者，如菸類專賣有法、日、義等國。酒精類專賣有瑞士、俄、日本等國。火柴專賣有法、義、希臘、葡萄牙等國，鹽專賣有義、日、土耳其等國。石油專賣有希臘、土耳其等國。硝石專賣有智利。樟腦專賣有日本，台灣。鴉片專賣有印度，台灣等。

至在戰後各國對於重要物品，新行創辦專賣者，如菸類專賣有瑞典、希臘、南斯拉夫等國。酒精專賣有德、俄、南斯拉夫等國。火柴專賣有德、南斯拉夫等國。鹽專賣有南斯拉夫。糖專賣有土耳其、南斯拉夫。石油專賣有南斯拉夫等。

根據第一次歐戰前後各國專賣情形而言，足見此種制度，日在演進之中。再就各國專賣，在財政收入上言之，亦均佔重要地位。據美國最近之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內之調查，以證明採行專賣制度之國家，其專賣收入在總收入中，佔甚高之比例。例如法國佔百分之二十五，土耳其佔百分之五十一，南斯拉夫佔百分之四十。至於日本本部在戰前專賣收益約年達三萬萬元左右，近年更有增益，而食鹽專賣，因不以純粹財政收益為目的

，否則其收入當倍於此數。本人對此問題，無論在黨義方面，國策方面，專例方面，以及學理方面，所說明各點，均極簡單。希望諸位同志，多多指教，以達到實現民生主義下專賣政策之目的，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實為本人所最誠摯懇切的期望的。

各種專賣條例要旨講述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紀念週講

- 一、我國專賣政策之特色
 - 1. 提高物品品質以保護人民之健康生活
 - 2. 提高物品標準以發展國際貿易之基礎
 - 3. 於稅於價之中更採寓禁於征之精神
 - 4. 暫取統制管理的方式而不即將產製運銷悉由政府獨占
- 二、專賣法規要旨之規定
 - 1. 關於提高物品品質之規定
 - 2. 關於調節產銷之規定
 - 3. 產製許可管理制之規定
 - 4. 官收商銷制之運用
 - 5. 寓稅於價的反面規定
 - 6. 處罰條文的規定
 - 7. 專賣法規所以稱為「暫行條例」之理由
- 三、辦理專賣現況

主席，各位同志：

本日准中央秘書處通知，囑祥熙在本紀念週上講述專賣法令要旨。查專賣法案，係

由本黨第五屆八中全會議定綱要後，令飭財政部籌備。專賣物品初列鹽、糖、菸、酒、火柴、茶葉、六種，現在已經舉行專賣者，有鹽、糖、捲煙、火柴、四種，其餘酒類因釀造過於散漫，且現值禁釀期間，自可暫緩舉辦。至吾國茶葉，向有國際市場，過去國商人只顧圖利，不知改進，以致銷路日狹，近年中國茶葉公司銳意恢復，稍有起色，不過因產區多半淪陷，運輸困難，且此種物品，現由國家統制產銷，（已成爲國營事業）對於專賣，只可採用緩進辦法，已呈明政府備案矣。至於鹽糖火柴及烟類專賣條例草案，現已完成立法手續，次第實施，亦已數月，本日擬即就此四種專賣條例，略加講述。查專賣條例，係專賣制度之反映，而專賣制度，又係根據專賣之政策。所以本席擬於講述條例要旨之前，先將我國專賣政策的特色約略報告後，再將專賣法令要旨，以及辦理現況，向大家簡單說明。

一種制度之樹立，繫於政策的決定，而政策決定的取捨，又要適應國家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情形。各國專賣制度，既多跟着牠的國家產業狀態經濟對象，而互有不同。又因專賣物品多屬人民日常消費的東西，所以各國專賣政策，也都跟着牠的國民生活狀況而顯其特色。雖然專賣制度，在我們歷史上已數見不鮮，但現在舉辦專賣，當然要根

據現在我們的國家經濟環境，國民生活情形，以及本黨的主義，不能與他國完全一致。這是我首先要報告的第一點。

記得本席在去年三月報告『民生主義下之國家專賣政策』說過：專賣制度的實行，即係實現民生主義的一環；地的正常目的；曾提出三點。

1. 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
 2. 消滅屠間剝削階級，調節社會供需。
 3. 於注意財政收入以外，同時更注意着社會的福利，與民生的需要。
- 這三種原則，在各種專賣法規中特別深刻表明。
- 並且各種專賣法規中於表明上述三種原則之外，還含着左列各種特色。
1. 提高專賣物品的品質，以保護人民健康的生活。
 2. 提高專賣物品產製的標準，以爲發展國際貿易之基礎。
 3. 於寓稅於價之中，更探寓禁於征之精神。
 4. 暫取統制管理的方式，充分與工商合作，而不急遽地將物品之產製運銷，悉由政府獨占。

這四種深湛的意義，實爲中國物品專賣制度的精神所寄，也可說是吾國專賣政策的

精髓。我們在抗戰過程之中，一切建國事業，同時要奠基基礎，專賣事業，也是一樣，所以不能不於收入看法之外，把握住更遠大的政策，樹立着更周到的制度，更制定了足以表現此種政策和制度的法規。這是我願意提出報告的第二點。

現在舉辦之鹽、糖、菸類、火柴等專賣物品，其性質各有不同，所以各條例所規定的專賣精神，也不能一律，食鹽關係必需，牠的專賣政策，應該兼以福利人民為主，而不應專以收入為衡。捲菸近於奢侈，牠的專賣政策，應該以提倡國產，寓禁於征，而節糜費，不必側重收入。食糖亦係人生必需品之一，近來社會嗜好日增，國產糖類因品種不知改良，致無法與洋糖競爭，致漏卮日增。火柴本係人民必需品，原料國內亦可自給，但商民只知謀利，不知精製，致製造日趨粗劣，人民仍有仰給舶來品之勢，況此兩物，對於人民健康均有關係，尤其對於補償國際漏卮，有甚大的希望，所以牠的專賣政策，就要於統籌民食民用之中，兼顧及國計收入。這四種物品，歷史環境，產業環境，以及供需分配的關係，彼此都不同，所以管理統制方法的深淺，各該專賣法規中，就有各

異其程度的規定。這是我需要報告的第三點。

四種專賣法規，經過行政院國防最高會議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後；條文非常明晰，自不需逐條闡述，現在所擬報告者，僅在於有關於專賣之政策，及立法之要旨。

第一、提高專賣物品品質之規定：大家知道，我們商品，在國際市場上所以不能與人角逐的原因，在於品質龐雜，標準無定。四種專賣物品之中，例如食糖，五口通商以前，本占輸出重要地位，百年以來，品種不求進步，製糖過於粗麻，以致品質低下，色澤不佳，不能與洋糖競爭；抗戰以前，這一筆漏卮，每年致至兩萬萬。火柴捲烟，雖向未曾有過輸出地位，而每年漏卮，數字亦多，且有日增之勢。財政部很想藉着專賣管理物品的機會，對於牠們的品質，設法提高，分類標準，劃一確定，使其逐漸發達，或替國家補塞了輸入漏卮，或替國家爭取了國際市場，這還是對於國際貿易一方面說的。大凡消費物品，多係民生所需用，品質如果不良，就是影響國民健康生活，萬一更因牟利，攪了雜質，含有毒素，其有害於公共衛生，更將嚴重，例如黃燐火柴，不但最易貽毒，

而且因製造不良，致發生火災，損失非常之大，據專家報告，四川人民每年被害於黃燐火柴的數字，較之敵機所加於重慶的損害還重，豈不可驚。又如紙煙品質，如不檢查管理，不但消耗日甚，而且亦許摻了癮質，如嗎啡海洛英之類，對於民族所釀禍害尤烈。鹽糖消費，最爲巨大，如果摻加灰屑，或裝些顏色，直接間接，也都有害於國民的體力。財政部更希望藉着專賣管理物品機會，能將品質提高經過嚴密的檢查，使國民健康，與社會福利，同時受着補益。所以在四種專賣法規中，對於改良品質的條文，比較特別注意。例如鹽專賣條例之第四條，既將鹽質分爲三等，（一等鹽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又規定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而一等鹽和二等鹽所含的水分，且予以嚴格限制。（一等鹽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製鹽品質，需經檢定。（鹽條例第十八條）凡品質不合標準之鹽，政府不但拒絕收購，且得令製鹽人改製，或竟銷毀其鹽產，連鹽的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鹺餅種種，也令其須受鹽專賣機關的檢查。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鹽條例第二十三條)凡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之鹽，除罰款外，並使其受刑法之制裁。(鹽條例第四十三條)凡此種種，對於鹽質如何力求提高，自可概見。至於食糖火柴捲煙等等，因其關係重要程度與鹽不同，故其法規規定，亦未若鹽條例之嚴密，但不合品質之糖烟火柴，亦皆有不予收購勒令改製及應受檢查之規定。(糖條例第二十九條火柴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煙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此外并對於栽種甘蔗菸葉及製造火柴原料之商戶，有特置種植場，示範場，指導種戶製戶，改良品種，防治蟲害，及改善技術之種種條款，(糖條例第十三條菸條例第九條火柴條例第十一條)也足表示政府對於專賣物品之品質改良如何注意了。

第二、調節產銷之規定：專賣物品對象，既屬銷費，所消費之數量，又極衆多，於是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能否配合，即成爲產業榮枯關鍵。產區氣候，如果不適宜，消費市場如果過於寬遠，而其產額，又零星散漫，則其生產結果，不但無補於該產業之本身，抑且或致失敗，而使人民勞力，流於浪費，經濟事業，日就萎縮在整個國民經濟立場看去，都是很大的損失。並且就另一方面來看，政府對於物品，既施行專賣的管理，那

末對於生產數量的宣示，和產區的指導，就不能不負責任。所以鹽專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應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產鹽之區域。其第十三條，又規定政府應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與運輸情形，核定各產區之產量。他如糖條例之第八條，火柴條例之第九條，菸條例之第十條，亦皆有相類之條文。立法本意，因為政府既然管制產銷，如果產量不加核定，萬一產額過剩，便足影響產品之價格，釀成國民經濟之恐慌，產額過少，又足影響供需之均衡，刺激物價之上漲。雖然明知這種調節分配工作，在初期專賣，不易完成，但是政府與此種政策，要當於法規中揭其斬向。上面說過，菸類專賣政策，寓禁於征，對其產額，不必求多，食糖生產，較諸糧食亦覺次要，所以菸條例之第十一條，糖條例之第九條，都有核定產量，不得妨及主要民食生產之限制。

第三、產製許可管理制之規定：專賣為獨占事業，各國政府，對其產製收運銷售，本有全部獨佔經營之例，但此種辦法，究有與民爭利之嫌，且與本黨民生主義之經濟

制度，不盡脗合。况經濟事業，最應利用商民固有之基層組織及其技術資本，與國家合力經營，方收事半功倍之利。若一旦將產製運銷，全部歸政府獨佔，對於現時國情，既非所宜，即在財力人力及產業設施配備上，亦斷不能完善。所以我們專賣，對於產製部份，只採許可管理，仍許人民自營。鹽專賣第九條，火柴條例第六條，均規定鹽及火柴之採製，均須經政府之許可。菸條例第十三條，糖條例第十四條，均規定菸及食糖之產製，均須經專賣機關之登記。皆為政府對於產製，採取許可管理制度，實施初步專賣的表現。鹽條例中又規定，鹽經許可採製之後，如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令其全部或局部停業者，政府應給以補償金。火柴捲煙，於製造事業須經登記之外，又規定其製造原料之輸入，（如機器及捲煙用紙等）亦須經過政府之許可。甘蔗菸葉，種植均較散漫，種戶登記，尤宜獎勵，以利管理，故對於經登記之種戶，其組織有合作社者，尙得由國家銀行低利貸借生產資金。凡此種種，皆係於許可管理制度之下，就各個產業情形分別規定其步驟而已。

第四、官收商銷制之運用：政府對於產製階段，既採許可管理制度，則對於經許可登記之產製成品，自負有按價收購之義務。此在鹽條例第十七條糖條例第二十七條菸條例第十七條火柴條例第十三條各條中，均有一致規定。但消費物品，數巨量多，無論直接收購，政府無此資力，即驗收人才，及其設備，亦復感覺不敷，故於官收辦法之下，更樹立倉棧制度，以救其窮。鹽專賣條例中，規定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第十六條）糖專賣條例之第廿二條，菸專賣條例之第廿四條，火柴專賣條例之第十四條，也都有公棧設置之規定。此係略撫過去菸酒公賣之規模，參以近代專賣之法意，以斟酌損益者，亦即為我們初步專賣制度中之特點。收購價格，對於人民，最易發生爭執，各種專賣法規，除鹽以外，（鹽因場價倉價已有多年標準足資考證）皆各有評價委員會之設置，意在運用本業同業公會，及其產製商戶，參加品評，以明實際，而在抗建時期實施計劃經濟原則之下，自不能不授政府以最後核定價格之權，俾免所評之價，任意上漲，以增重消費者之負擔。至評價

標準，均係規定照成本酌加合法利潤計算，其成本計算，則讓諸各業專門人員，或指定標準工廠之議定。關於運銷，各專賣法規中，則皆取官商合作辦法。（鹽條例第廿條及廿六條糖條例第卅一條菸條例第廿三條及廿六條火柴條例第十八九兩條）除鹽之銷售，規定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外；（鹽條例第廿七條）其他各種專賣物品，皆側重商銷，並建立承銷商零售商制度，使原有從事承銷商人不至失業，同時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數額，區域與其資格，皆不限制，以避免引岸或其他壟斷階級之發生。至發售價格，目下暫採分區統一制度，將來更當進於全國一價之境域，故所有承銷及零售價格，均經規定由政府核定公告，政府於此，即可斟酌民生及國計之需要，與消費者之負擔，酌定專賣利益之標準。所以專賣物品的價格，政府實隱有控馭之權能，亦即專賣對於戰時任務的貢獻。

第五、寓稅於價的方面規定：專賣本係寓稅於價，故鹽菸食糖火柴之物品，在實施專賣區域內，自不對人民再徵捐稅，各條例中除鹽外，雖各有依照法定稅率扣繳稅款之規定，但此係專賣機關與徵稅機關間轉帳之手續，藉使辦理專賣業務之人，不但不能

利用寓價於稅之理論，以炫取其成績，而且對於將來如須給獎鼓勵業務人員努力工作，提高效率時，只可從餘利中提取，絕不容拿國家之正稅收入而充獎金，條文上「扣繳」二字，卽是表現此種法意。目下鹽專賣全國各地同時施行，故全國已無鹽稅。其他糖菸火柴，均係劃分區域，次第實施，故在實施專賣之區域，除仍依法納稅外，更於其物品自未實施專賣區域移入之時，征取平衡費，以免商民傾銷，造成國民經濟畸形之發展。

第六、處罰條文的規定：專賣事業，目下既係初辦性質，自宜力求順應輿情推行盡利，對於破壞專賣政策之行為，固須加以裁制，但創行之始，政府務求寬大。各種條例中，除私鹽應予治罪外，其餘單純違反專賣法令，均不過處以罰鍰或停業之處分，且此處分，復經規定由法院辦理，以免專賣機關任意處罰，此尤足表示修明法治之特色。又法院中對此處罰，均規定以簡易程序爲之，此不特便利行政之推行，且可籍免人民之拖累，良堪注意。

第七、專賣事業與平抑物價：平抑物價，是現時政府經濟政策設施中之重要工作

，專賣事業之舉辦，除增加稅收之外，實兼負平抑專賣物品價格的責任。一部份人士，因見政府舉辦專賣，是要增加稅收，因而懷疑到專賣事業會刺激物價，此實未明真象之言。蓋今日物價上漲之原因雖多，而其最主要者，一為居間商之操縱居奇，二為各種產品成本之逐日增加，八中全會之決議案，曾明白規定舉辦專賣，是要將居間商之非法利得收歸政府，以增加稅收，兼求減輕一般國民之租稅負擔，是專賣事業之增加稅收，並非求之於抬高物價。至於產品成本之增加，此為一般經濟趨勢，而不能歸咎於專賣制度，且舉辦專賣之目的，即在於設法改良產品，及研究減低成本之方法，以期對於物價上漲，作釜底抽薪之解決。自舉辦專賣以來，物價雖曾上漲，但此不能歸咎於專賣，蓋未辦專賣之物品，其上漲之程度，實較已辦專賣之物品為高也。雖在專賣之初，少數奸商不免有操縱物價之企圖，但此不過一時之現象，將來必可制止。概括言之，專賣物品之價格，將來必較非專賣物品為更趨穩定，此蓋可以斷言。

第八、專賣事業之行政管理：專賣事業是國營商業，當極力求其商業化，以求提

高行政效能而避免機關化之弊端，故專賣事業之行政組織，皆本商業化之原則，其負責人選，亦多爲在事業界及學術界有成就有聲譽之人，並於各種專賣事業機關之上，設置董事會及監事會，負監督指導之責，以收集思廣益推行盡利之效。其董監人選，亦皆係在政治學術社會及有關事業界品德素高，聲望卓著之人。財政部且曾明令各董監會，對於各種專賣事業，嚴格執行監督考核之權。蓋財政部自舉辦專賣事業之初，卽有公開一切之決心與願望，總期能集合全國優良之人才與意見，公開辦理，慎重從事，以期作到弊絕風清，福國利民的境地。

以上數點，似爲四種專賣條例要旨之所寄，其他如專賣權屬於中央政府之規定，係基於國家財政系統之理由，專賣憑證及專賣包裝之規定，係基於實施技術之需要等等，要旨不必詳述。吾國專賣，胚胎最早，周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布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各從其抵』等類文字，皆係以專賣控制物價之精意。目下專賣制度，方在初辦時期，自難求其悉收至善至美的功

效，不過國家政策，粗立基礎，全賴本黨同志及社會輿論，多所匡助，逐漸改善，以完使命。所以各種法規，不稱爲「法」，而稱條例，不定爲條例，而特標明爲「暫行條例」，實皆寓有深意。這也值得回諸位報告的一點。

目下鹽專賣，係就原有鹽務總局繼續辦理。糖與捲菸設置專賣局分區辦理。火柴因有利用聯營公司固有組織關係，故設公司，以承其責。但無論其稱爲公司，或稱爲專賣局，則均採取商業化辦法，於各專賣機構中，置有董監事之組織，藉收廣益衆思之效，且寄監督指導之權。至其舉辦步驟，因產地季候與原料關係，自不能十分一致，川、康、粵、桂、閩、贛、皆已次第設有糖專賣局。川康、貴州、福建、則已分別設有火柴公司。菸類因廠家原料之限制，只能先在川康區籌備，逐漸推動。至本年所收入專賣利益，共擬爲十七萬萬餘元，已列入本年度預算。部內正在督飭進行，不遺餘力，謹於闡述法規之餘，就事實推展情形，附帶報告，還望大家指教。

附

錄

籌備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案

——三十年三月第五屆八中全會通過——

理由

人民日常消費物品採行專賣制度，由政府合理分配，爲節制私人資本，改善社會經濟，實現民生主義方法之一種。蓋專賣制度，係由政府管制產銷保障生產運銷者之合法利潤，而使消費者不增加過分負擔，以促進生產，節制消耗，調節物價，安定民生；而政府對於專賣物品寓稅於價，使居間商之利益歸公，財政上可以增加鉅額收入，資爲抗戰建國之需，際此非常時期，一般工商業每多利用時機，操縱市價，博取厚利，釀成社會分配不平之現象，施行專賣制度，抑制豪強，充裕國用，又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我國昔賢理財，亦曾着意於此。如齊之換鹽，漢之平準，唐之鹽法，宋之市易，皆於對物徵稅之中，寓有調劑供銷之旨，實爲專賣制度之權輿，法良意美，堪資效法。近代各國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更廣推行，如德國之火柴專賣，意國之砂糖石油酒精專賣，日本之菸草食鹽火柴樟腦等專賣，且均創自戰時前後，至今蔚成收入之大宗，並用以爲調節產銷之策略。現我抗戰已入第五年度一面須開拓稅源，充裕國庫，以供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一面須控制供銷，防止壟斷，以貫徹節制資本之國策。選定若干貨品，及實行專賣制度，實爲當務之急。「財政部業經決定設置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籌劃進行。」惟此項設施，於國家財政經濟上均有重大關係，其詳細辦法，因待研究規劃，而重要方針，不能不先決定，俾有準繩。茲將辦法要點，開陳如左：

辦法

- 一、政府專賣，擬先從鹽、糖、菸、酒、茶葉、火柴等消費品試辦。
- 二、政府專賣物品，以統制產製整購分銷爲初步實施辦法，其零售業務，仍利用現有商店經營，但須經政府登記給予特許營業證，並須按照政府規定辦法經營買賣。
- 三、政府專賣以使人得公平享受公平負擔爲要旨。專賣物品寓稅於價，實行專賣以後

，不再對物課稅。

四、專賣事業有全國普遍一致之性質，應歸中央統一辦理，各級地方政府不得爲之，並不得對於專賣物品課征捐費。

五、財政部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對於專賣事業之一切制度章則及其他必要事項，應於四個月內計劃完成，即籌設主辦機關，實施專賣。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一、白糖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三、桔糖

四、方糖、塊糖、

五、糖糖、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六

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聲請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特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并公告之專賣局爲前項之核定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者同業公會之意

見

第十一條 經聲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聲請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八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賬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存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局在該區下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出棧入棧事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

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爲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賣局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爲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

利潤爲標準并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抵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一一一

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

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并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

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并處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并處以一千元以下之

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月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一四

沒收外并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并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如左

1. 紙捲菸

2. 雪茄菸

3. 薰菸葉

4. 其他用機製或仿機製之菸類

捲菸用紙并專賣之

第二條 專賣之菸類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一六

第三條 專賣之菸類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四條 菸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六條 未貼憑證之專賣菸類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爲其他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製者之持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賣菸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第八條 國內種植薰菸葉區域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土質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指定之其

出產量較少品質較低或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為不適宜者得予限制

第九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在指定區域種植薰菸葉者應將品種面積地點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登記之面積地點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薰菸葉有生產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菸類除由國家設廠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應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前項廠商所製菸類應將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數量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製菸之過程及結果暨製菸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五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局登記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技術低劣出品等級過差之製菸廠商得撤銷其登記裁併或整理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七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薰菸葉由專賣局在產菸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規定價格收購之

第十八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菸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

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十九條

專賣局收購菸類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產製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產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二十條

捲菸用紙除由國家設廠製造或向外人採購外其他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并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并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國外產製之菸類除由國家自行購入外凡商人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應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并於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之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菸類準用之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購入之薰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爲收購運銷菸類得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或指定商棧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出運時并發准運單

第二十六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二十七條 專賣菸類之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種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

菸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承鎖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爲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并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爲其他處分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并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貯存菸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製菸廠商將所製菸類私自運鎖者除將運銷之菸沒收外并處以一千元以下之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二二

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製造購運貯存捲菸用紙或製菸機器及

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并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并得予以停業之

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

收外并依刑法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菸廠商及從事菸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菸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并照價出售其詳細辦理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并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火柴應一律粘貼專賣憑證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或限

制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儲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檢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六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

輸運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其發售價格由財政部按照收購成本及國家利益為標準分別核定
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
倍至二倍之罰鍰并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二八

鑊并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并

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火柴者除沒收外并處二千元以

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增加價格者承銷商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零售商

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

上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二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產 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

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築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四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鹽之運輸非黏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品、鹹巴、鹺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

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

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得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鹽地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至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剋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鹽專賣暫行條例

四〇

年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

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尙未售出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距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賬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

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爲，而因

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

中央財政學會叢刊之一

每册實價三元
外埠酌加寄費

發行者：中國財政學會

重慶春森路一號

印刷者：大東書局印刷廠

重慶彈子石大佛段六四號

經售者：全國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55

500066

18